

青政办发〔2020〕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以及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取得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按照自愿原则，通过申请补缴土地收益价款的方式，取得所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住房性质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不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不需要补缴土地收益价款，住房性质保持不变。

### 二、取得条件

2005年1月1日（含）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建房），其购房人可申请取得所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申请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经济适用住房登记的产权人，且经申请购买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共同申请人”）书面同意；

（二）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满5年；

（三）为了购买该套经济适用住房而按揭贷款并设定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四）无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不得受理其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申请的情形。

###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1.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共同申请人签署的同意取得完全产权的意见书；

3. 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数据共享情况，对提交资料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经济适用住房土地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该房屋应缴纳的土地收益价款金额、收款银行账号和缴款期限等信息。

(三)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土地收益价款后，持通知书和银行缴款凭证，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换发普通商品住房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人未在缴款期限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土地收益价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通知书同时作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5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51)

